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3]考字第 09 号

关于试点开展 2023 年度全国特种设备检验员理论考试 统考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考试机构:

按照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 Z8002-2022)的规定及总局特种设备局的要求,由我协会试点开展 2023 年度检验员(除大型游乐设施、客运索道)理论考试统考工作,各省级考试机构根据本省实际情况,自愿参加 2023 年度全国统考。现将检验员全国统考工作说明如下:

一、理论考试安排

1、理论机考要求

根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 Z8002-2022)全国统一时间、统一试题、统一机考化系统、统一评判的要求,各省级考试机构需在理论考试前,确认本省机考资源是否满足条件。机考需要满足的条件见附件 1。

2、各项目理论考试计划

序号	项目	计划时间
1	电梯检验员	5 月
2	锅炉检验员	6 月
3	型式试验人员	6 月
4	起重机械检验员	7 月
5	压力容器检验员	8 月
6	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	9 月
7	压力管道检验员	10 月
8	气瓶检验员	11 月

二、实操考试

各省级考试机构可根据理论考试的安排，自行安排实操考试时间。

三、其他

协会负责理论考试统考相关命题工作及命题费用，在开考前将试题推送至机考终端。各省级发证机关或委托的考试机构负责报名受理、考试预约、现场组织、成绩发布和证书发放等工作及相关费用。

各省级考试机构如参加 2023 年度检验员统考，请于 4 月 10 日前，将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员资格考试统考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加盖公章后，邮寄到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

收件人：董玉鑫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21

附件：1、机考条件

2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员资格考试统考申请表

